

郑州市中小学校外实践教育中心文件

郑校外〔2024〕15号

签发人：张华伟

关于开展郑州市中小學生研学旅行承办企业 （机构）申报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开发区、区县（市）教育局，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教育部等11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學生研学旅行的意见》（教基一〔2016〕8号）、河南省教育厅等10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學生研学旅行的意见》（豫教基一〔2019〕13号）、郑州市教育局等11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學生研学旅行的实施方案》（郑教宣外〔2023〕3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积极推动我市中小學研学旅行实践教育活动高质量开展，经研究，决定开展第一批“郑州市中小學生研学旅行承办

企业（机构）”申报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在郑州市行政区划内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2年及以上，具有合法经营资质（营业执照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符合《研学旅行服务规范》（LB/T054-2016）和《旅行社服务通则》（GB/T31385-2015）要求的具备旅行社资质的研学机构、具备研学实践教育能力的旅行社。

二、申报条件

（一）基础设施完善

有固定的经营和办公场所，经营场所面积不少于150平方米。基础设施完善，房建、水、电、通讯、卫生间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内部环境整洁、卫生良好。

（二）课程设置科学

承办机构应有自主开发或联合基地、学校研发研学旅行课程的能力，根据中小學生学段（小学、初中、高中）建立分级、分类的研学旅行课程及课程体系，适应每个学段的研学旅行课程不少于3类，每类不低于3门研学旅行课程。有完善的研学旅行课程管理制度，包括课程标准、价格体系、考核制度、监督措施、奖惩机制，对研学旅行课程运行过程实行规范管理、全面监督和持续改进。

（三）师资队伍健全

设置专门的研学旅行管理部门，建立研学旅行管理制度体系。

配置项目管理人员、研学导师、安全员、导游等，配置研学工作者应不少于 5 名，其中专职研学导师不少于 3 名，并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研学旅行工作人员应持有相应的合法证书，或研学旅行相关专业高校毕业证书。研学旅行服务应由研学导师主导实施，由导游员和带队老师等共同配合完成。研学工作者应根据研学教育计划、研学产品、研学课程提供教学服务，并开展安全教育和安全防控工作，为中小學生提供研学实践教育服务和生活保障服务。从业人员应具有应急救护的基本常识和基本技能。

（四）活动开展有序

有单次承接学生团队活动达 300 人以上的工作经验，且近 3 年累计接待学生团队不少于 5000 人次。制定有规范的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实践活动组织程序，做到“活动有方案，行前有备案，应急有预案”。

（五）管理制度完善

有完善的安全出行保障制度和应急管理预案，有处置突发事件的办法措施，连续 3 年无重大服务质量投诉、罚款以上行政处罚信息、不良诚信记录、经济纠纷及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内部保障机制健全，产权清晰，运行良好，日常运转经费来源稳定，具有确保正常运转的长效机制，财务管理规范。开设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公开开放时间、主要研学课程、适宜对象、收费标准、联系方式等信息。有投诉处理制度，并确定专职人员处理相关事宜；

有投诉电话、投诉处理程序和时限等信息；有投诉信息档案和回访制度。

（六）后勤保障完备

应与市级及以上中小學生校外教育基地签订研学实践服务合同，并由基地提供合法有效的相关证照资料，切实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与具有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资质，并已向公安交警部门 and 交通运输部门报备，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企业签订旅游包车合同。产权明晰、资产优良，能够承受市场管理风险。旅行社责任险单次事故赔付限额应不低于 200 万元，单人单次赔付限额应不低于 50 万元。国家税务总局官网查询的企业纳税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

三、推荐评定程序

（一）自愿申报。各有关单位按照自愿原则，参照申报条件，并经相关主管部门盖章同意，向郑州市中小學校外实践教育中心提交申报材料。

（二）资料审查。由市校外实践教育中心联合组织有关专家参照申报条件，对各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三）实地测评。由市校外实践教育中心联合组织有关专家对初审具备基本条件的申报单位进行实地测评。

（四）综合评审。根据资料审查和实地测评情况，市校外实践教育中心联合组织综合评审。

（五）公告公示。市校外实践教育中心对认定结果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 15 个工作日，期满且无异议的，发布认定结果公告确定进入郑州市中小學生研学旅行承辦企業（機構）推薦目錄。

四、相關要求

（一）各單位要認真對照申報條件積極申報，所提交的信息和資料必須真實有效，對提交虛假信息和資料的單位取消評選資格，三年內不得申報參評。

（二）各單位於 2024 年 5 月 30 日前將申報書（見附件 1）及相關證明材料（見附件 2）各一式 2 份，報送至鄭州市中小學校外實踐教育中心（鄭州市管城區新鄭路 175 號）515 室，申報證明材料需單獨裝訂成冊，同時將電子版材料發送至指定工作郵箱 zzxw0371@163.com。

- 附件：1. 鄭州市中小學生研学旅行承辦企業（機構）申報書
2. 鄭州市中小學生研学旅行承辦企業（機構）相關證明材料
3. 鄭州市中小學生研学旅行承辦企業（機構）申報汇总表



（聯繫人：蘇 盈 聯繫電話：862256795）

(此页无正文)



郑州市中小学校外实践教育中心

2024年4月22日印发
